

「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九點修正總說明

我國政府採購市場邁入國際化過程中，屢有外國廠商透過商會等管道質疑政府採購相關契約內容，其中對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商質疑未訂定上限，亦未排除不可預見之非直接損害，導致廠商不易評估履約風險，影響殷實廠商投標意願。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與責任原因之具備（責任原因之事實及歸責原因），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此為我國民事法院實務之一貫見解。至損害賠償之範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亦為民法第 216 條所明定。

有鑑於此，機關如能斟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在確保機關利益之前提下，於契約中載明機關因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損害之賠償範圍，或可因此吸引更多殷實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擴大競爭並促進採購效益。為免外界誤解本點現行各款賠償責任項目為創設與民法損害賠償之債相異之規定，爰予刪除。另為對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爰參酌本契約要項第 58 點第 1 項，增訂契約得就廠商應對機關負責之損害賠償責任，預為規定其上限及例外情形。

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者之賠償責任)</p> <p>第五十九點</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u>前項之損害，機關得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u></p>	<p>(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者之賠償責任)</p> <p>第五十九點</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u>下列</u>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一) <u>機關之額外支出。</u></p> <p>(二) <u>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u></p> <p>(三) <u>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機關所生之損害。</u></p> <p>(四) <u>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u></p> <p>(五) <u>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損害。</u></p>	<p>現行規定所列各款之賠償責任項目，為免外界誤解為創設與民法損害賠償之債相異之規定，爰予刪除。另為對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爰參酌本契約要項第58點第1項文字，增訂第2項。</p>